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7月2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5,06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330938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30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4,381.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249,236,272.90元及相应利息等,合计249,792,035.17元,并请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调解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撤回对兴城投资集团的起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公司回购款18,704,381.38元,支付方式:于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2,553,166.73元,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3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2元。

2、若天府绿道集团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约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134,026.29元,减半收取计67,013元,由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调解协议

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18,704,381.38元已确认无争议款项以外,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尚有部分产值金额暂未最终确认(包括完工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以及未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双方承诺自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专班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规划如下: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前向天府绿道集团提供未确认产值部分全部项目资料,天府绿道集团自收到上述资料起1个月内完成量价核定工作。若天府绿道集团审核后确需公司补充完善资料,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天府绿道集团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本协议仅针对双方确认的18,704,381.38元款项达成阶段性和解,不视为公司放弃剩余未审核结算款项的全部实体权利,亦不视为任何一方对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放弃和变更。双方未决事项在各方未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原合同执行,剩余款项结算确认后,公司有权另行主张。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调解仅确认了18,704,381.38元无争议款项,公司原诉讼请求中其余款项(含利息等)尚待后续结算审核确认,回收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结算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01民初78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A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A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07433	兴银合丰债券A
017613	兴银合丰债券C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A
024404	兴银聚丰债券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023975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023976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023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3774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24182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4183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463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A
02463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C
023775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023776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024131	兴银颐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6546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A
026547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C
027447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027446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02704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02704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026692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6693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4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3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026505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C
026504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A
025321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A
025322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C
025916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
02591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8)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天天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14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69,375股	1,369,375股	2026年8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15号)。截至2026年7月23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公司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7.33%(目标值15.1%);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15%(目标值16%)。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需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对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0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369,3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完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束。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369,37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9,895	-1,369,375	1,080,5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5,905,149		1,195,905,149
股份合计	1,198,355,044	-1,369,375	1,196,985,66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8,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57,103.0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盛")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8,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493,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往期生效至当前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25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尹慧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DUPYNY1M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5日
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游乐园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5	30,303.94
	负债总额	115.40	12,400.33
	资产净额	-0.05	17,903.61
	营业收入	0	2,261.01
	净利润	-0.05	60.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无锡富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48,5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4.77%,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7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21.12%;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84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3.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结案,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8,704,381.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绿道集团"或"被告一")及其他联合体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合同义务,但被告一并未依约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欠付款项249,236,272.90元及相应利息等,合计249,792,035.17元,并请求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投资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调解情况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申请撤回对兴城投资集团的起诉。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天府绿道集团支付公司回购款18,704,381.38元,支付方式:于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2,553,166.73元,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3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8,075,607.32元。

2、若天府绿道集团任何一期未按照上述协议按约足额履行,则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到期,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3、案件受理费134,026.29元,减半收取计67,013元,由公司承担。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调解协议

除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签订了《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社会合资合作方投资建设及服务采购合同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除18,704,381.38元已确认无争议款项以外,公司与天府绿道集团尚有部分产值金额暂未最终确认(包括完工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以及未验收未审核计价部分);双方承诺自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分别组织专班开展后续工作,具体规划如下: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前向天府绿道集团提供未确认产值部分全部项目资料,天府绿道集团自收到上述资料起1个月内完成量价核定工作。若天府绿道集团审核后确需公司补充完善资料,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天府绿道集团于两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本协议仅针对双方确认的18,704,381.38元款项达成阶段性和解,不视为公司放弃剩余未审核结算款项的全部实体权利,亦不视为任何一方对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放弃和变更。双方未决事项在各方未另行书面约定的情况下,依据原合同执行,剩余款项结算确认后,公司有权另行主张。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以前年度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调解预计收回的18,704,381.38元款项,公司将依据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处理,其中,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2,001,368.81元将在实际收到时予以转回,最终金额尚需审计机构确认,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调解仅确认了18,704,381.38元无争议款项,公司原诉讼请求中其余款项(含利息等)尚待后续结算审核确认,回收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后续结算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6)川01民初784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 涉案金额:无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诉讼结果,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梁锡林、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永生分别持有闰康生物71.88%、20.13%和7.99%的份额;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3,417.0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梁锡林的《关于涉诉事项的告知函》,获悉梁锡林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68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梁锡林作为闰康生物有限合伙人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闰康生物。

截至本公告日,梁锡林已向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